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黎瀟文  
電話：089-357095  
電子信箱：w1040@taitung.gov.tw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30043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業「盈家溫泉民宿」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，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同意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(編號：0012)一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業113年1月16日溫泉標章標示牌申請書及113年2月1日本府府觀管字第1130013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溫泉標章標識牌記載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盈家溫泉民宿。
  - (二)營業處所：臺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一段86號。
  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泉。
  - (四)溫度：攝氏30度以上。
  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(HCO<sub>3</sub>)大於25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(TDS)大於500mg/L。
  - (六)有效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旨案標章標識牌經貴業校對業經完製，請至本府縣民服務中心繳納規費新臺幣5,000元整，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一面。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為3年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規定之申請書件，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- 四、另查貴業溫泉水權狀於115年12月31日屆滿有效期間，屆時請依規定至本府水利單位辦理展延；逾期未辦理者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6款規定廢止本溫泉標章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3.06



1130002895